

中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的生态视角

张先清

(厦门大学 人类学与民族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将其置于人类与环境这一对紧密结合的关系体中考量。海洋文化遗产保护与海洋生态保育存在着紧密的互动关系,海洋文化遗产知识能增进海洋生态保育,而海洋生态保育也有助于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在当前我国的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应该引入整体性的“海洋家园生态”视角,深刻认识到生态保育对于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所具有的前提意义,树立生态保育与文化遗产保护并重的整体性保护理念。

关键词:海洋;文化遗产;生态;生态保育;海洋保护区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3699(2015)03-0328-05

毫无疑问,任何文化遗产都是人类与其所依存的生态环境共同作用的产物。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人类从自然界获取生存、发展资源并积累了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各种地方知识,伴随着这些地方知识及其创造物被传承下来的就是呈现在我们面前形态多样的文化遗产。从某种意义上说,自然生态是文化遗产生成的必不可少的土壤,由此也不难理解,作为生态系统维系方式的生态保育工作(Ecosystem Conservation)^①在文化遗产保护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我国作为一个拥有世界上少有的、多样化的海洋文化遗产的大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与海洋生态保育之间也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所受到的主要威胁之一就是来自海洋生态的破坏。鉴于目前海洋生态保育对我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作用还没有受到广泛的重视,本文试图针对这一问题展开分析,以期能为当前我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新的思路与理论支撑。

一、海洋家园生态与海洋文化遗产的生成

随着近年来对文化遗产认识的整体观的发展,人们对文化遗产与自然生态的紧密联系日益重视^[1],斯图尔德指出环境和文化并不是分离的关系而是存在着互为因果性的作用^②。人类文化

的多样性是适应人类生物多样性的结果,由此也揭示出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之间存在着彼此依存的关系,而这种生态与文化紧密结合的关系,在海洋文化遗产生成过程中体现得尤其明显。可以说海洋家园生态是海洋文化遗产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前提,海洋不仅是海洋族群栖居的空间,同时也是孕育海洋族群多样化文化遗产的摇篮。

海洋家园直接催生了海洋物质文化遗产。海洋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指人类在开发和利用海洋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历史遗迹与物件。我国先民拥有悠久的利用海洋的传统,历史上中国沿海地区人民在长期的海洋经营过程中,创造出了丰富的海洋物质文化遗产,这些海洋物质文化遗产既包括港口、商埠、船坞、灯塔、堤塘、堡寨、渔村和宫庙等众多涉海建筑遗迹,也包括从事渔业生产与海上运输的船舶、渔具等各类海洋生产生活用具以及大量的沉船、货物等水下遗物,这些林林总总的海洋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上中国人从事海洋活动的生动见证,其生成离不开海洋家园生态。例如,海港、商埠、船坞和灯塔等都是中国人适应海上商贸活动的产物,而堤塘、堡寨则是滨海人民为防御海洋灾害与海寇入侵所建造的建筑,至于分布在中国海岸线上的成千上万个渔村及宫庙等文化景观遗产的形成,更是人与海互动的结果。海洋家园为这些伴海而生的渔民提供了丰富的生计来源,使得人们能够在滨海地带和岛屿建成大大

收稿日期:2015-05-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编号:13&ZD143).

作者简介:张先清,厦门大学人类学与民族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海洋人类学研究。

小小的渔业聚落,并修建了大量的海洋信仰宫庙,以满足海洋族群在从事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物质与精神世界的需求。毫无疑问,正是历史上海洋家园生态得到较好的维护,才为人们提供了创造上述丰富的海洋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种资源条件。

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成与发展也与海洋家园生态有着直接的关系。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指历史上人们围绕海上活动而形成的各种海洋生产、生活、信仰习俗、技艺及各类口传文化,而这些丰富的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海洋先民在从事海洋活动过程中发展而来的,其与海洋生态保育息息相关。例如,造船技艺、渔具、渔法、渔绳结等各种海洋生产习俗,都是海洋族群通过从事捕捞、运输等海洋生计方式而创造、传承。而家居、饮食、服饰和节日等海洋生活习俗与大量的海洋民间艺术与口传文化一样,也是依托海洋活动而产生的重要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很显然,这些丰富的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成与传承,必须建立在良好的海洋生态保育基础之上,正因为历史上我国海洋族群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了珍视海洋家园生态的各种文化传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平衡的作用,由此也为各类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创造了必须的生态条件,使得习俗文化与海洋生态能够彼此相依相存。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闽台地区的石沪捕鱼技术,这一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离不开历史上闽台海洋族群对海岸带滩涂生态环境的依存与保护。石沪渔法遵循潮汐起落的原理,充分利用海岸带滩涂筑石成沪以集鱼、捕鱼。涨潮时鱼群顺着海水进入石沪中觅食,退潮后因石堤高于海面,鱼群困于沪内,渔民借此得到渔获。石沪渔法所采用的自然作业模式以及石沪建造的就地取材原理,充分体现了闽台海洋族群顺应自然、永续发展的生态智慧。另一个典型例子是台湾地区兰屿岛雅美族(亦称达悟族)“飞鱼祭”祭典活动,这一台湾重要的海洋民俗文化遗产形态的形成和传承与雅美族的海洋家园生态观念密切相关。长期以来,雅美族将飞鱼视为上天所赐神圣之物,形成了严格的捕捞禁忌,不仅规定仅在每年二至六月份飞鱼季期间,从夜间到白天逐步开放捕捉飞鱼,而且对于渔具的使用、捕鱼人数等都有严格的限定。在飞鱼捕捉繁忙季节,除了飞鱼与鬼刀鱼之外不得捕捞其他鱼类,若不巧捕到则务必放生。在每年的七月(雅美族历六月)初举行飞鱼终止祭,此

后不得再捕捉飞鱼。雅美族人每次出海捕捞的渔获量也有严格的限制,吃不完的渔获需晾干储存。但到当年中秋前,必须将未食用的鱼干吃完,此后就禁止食用飞鱼,否则会被视为将招致灾祸^[2]。正因为雅美族人在从事捕鱼生计过程中逐渐意识到必须对海洋秉持敬畏态度,从而提出了朴素的家园生态观念,采取严格限制捕鱼时间和数量的做法,有效地防止了过度捕捞飞鱼情况的发生,最后达到通过保护海洋生态而延续雅美族“飞鱼祭”文化遗产的目的。

在海洋文化遗产生成的家园生态体系中,海岸带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海岸带生态保护与我国海洋文化遗产也有着特殊的密切关系。海岸带是绝大多数海洋文化遗产的诞生地与分布地,从某种意义上说海岸带本身就是中国文化史的重要组成元素,因为数千年来中国社会文化史基本上都与陆海互动有着紧密的联系,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各种带有深刻海洋文化身份烙印的文化遗产都集中在这个区域,需要强调的是海岸带是目前包括沉船与水下古器物等水下文化遗产分布最为广泛的地区,而这些丰富的水下文化遗产的生成与保护,对于海岸带生态具有高度的依赖性^[3]。

由此可见,海洋文化遗产的生成、传承与海洋家园生态有着密切的关联,可以说任一璀璨的海洋文化遗产的形成与发展,都不能脱离海洋生态保育而存在。海洋家园生态保育对于海洋文化遗产保护而言,是一对互不可分的关系体。

二、海洋生态破坏对海洋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滨海地区与海岛的社会、经济与生态发生了剧烈的变化,海洋文化遗产保护也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极大地冲击着近海区域的人文景观体系。目前海洋生态破坏对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所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海岸带与海岛建设性破坏对海洋生态的冲击直接影响了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随着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沿海各地都陆续将开发的重点转向海岸带与海岛地区,在这些地区开展大规模的围填海造地与海岛开发,从而使得我国大部分海岸带的原生态状态遭到严重的改变^[4]。值得指出的是,由于不少海岸带地区的开发建设缺乏严谨规范的生态与文化评估,这类大规模的围填海造地活动所造成的建设性破坏,不仅极大

地损坏了海岸带的生态系统,导致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着各种威胁,引发一系列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同时也对海洋文化遗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其突出表现为随着滨海地区与海岛开发进一步加剧,海洋物质文化遗产正遭受着严重的冲击,反映历史上海洋活动的众多涉海建筑被大量拆毁、损坏,例如,明清以来,为了抗击倭寇侵略及抵御海盗的袭扰,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曾经兴建了大量的海防堡垒,这些海防堡垒遍布在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带,是历史上拱卫中国海疆的海上长城,它们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海防文化见证者,同时也是珍贵的海洋文化遗产,然而通过考察发现当前这些海防堡垒的保护却面临着严峻的局面,除了少量因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而得以保存外,大部分这类海洋文化遗迹在近年来沿海地区的大规模建设开发过程中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或因聚落生态恶化而被遗弃、或被完全拆毁)。在中国1.8万公里的大陆海岸线上分布着成千上万的渔村,这些渔村无论是在建筑形制、村落格局等方面,都具有独特的海洋特点,与内陆传统农业村落一起构成了我国多样化的乡村文化景观,它们也是散落在我国海岸线上的重要海洋文化遗产,然而随着沿海地区开发建设步伐的加剧,上述传统渔村文化景观也面临着巨大的冲击。由于海洋生态环境恶化,大量的传统渔村被拆建、废弃,当前海岸带与海岛建设中存在的无序开发状况正对海洋生物生存环境造成不可低估的破坏,从而日益威胁着海洋生态安全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存。由于海洋生物多样性正是渔民与渔业赖以生存的基础,同时也是海洋文化遗产产生的源泉,因此这种因海岸带与海岛建设性破坏而导致生态恶化所引发的海洋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值得引起广泛的重视。

其次,随着滨海地区与海岛工业的快速发展,导致海洋生态污染状况日趋严重。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的近海海域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污染损害^[5],由此也对海洋文化遗产保护产生重大影响,以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由于近海海域生态环境恶化,导致近海渔业资源日渐枯竭,由此使得渔村生计方式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相当大比例的渔民逐渐放弃了传统的海洋捕捞技术,转而从事近海养殖或者其他职业,久而久之,传统的渔业捕捞生产活动也随之消失。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绝大多数来源于海洋族群从事渔业生产及与海洋相关的活动,一旦海洋族群退出海洋生产生活领域,传统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就面临着岌

岌可危的态势。

最后,因为人类活动而导致的气候变化也是影响海洋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重要生态因素。气候变迁对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问题,已经引起国际遗产保护界的广泛关注,其对世界各地遗产产生的种种不利的损害也呈现出越来越严重的趋势。200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了一次旨在关注气候变迁对于世界遗产影响的专家会议,呼吁各国重视防范气候变迁对遗产保护带来的不利影响,其中特别提到伦敦与威尼斯这两个世界文化遗产地面临着来自海洋气候变化的威胁,包括全球气候变暖而带来的海平面上升从而引起潮水泛滥、近海历史建筑频频受损等^③。当前气候变迁对我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了日益严峻的挑战,其突出表现在海水酸化对海洋建筑、海洋文物的侵蚀以及海岸原生态景观的破坏,而海平面的上涨也直接导致一些海洋文化遗迹面临被淹没、损毁的危险。气候变化也从整体上影响到海洋生态系统保育,导致海洋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进而影响到海洋族群的各种生计方式变迁,从而损害了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前,鉴于海岸带是我国海洋文化遗产最为集中的地区也是因气候变迁而引发海洋文化遗产损害颇为严重的地区,其所受到的相关损害不容低估。

三、海洋生态保育计划与海洋文化遗产保护

正因为海洋生态与海洋文化遗产有着唇齿相依的紧密联系,我们认为保护海洋文化遗产必须以保护海洋生态为首要前提,反之作为海洋文化遗产重要知识来源的各种海洋地方性知识(Local Knowledge)也有助于海洋生态保护工作的开展^[6]。当前我国在海洋生态保护与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基本处于分隔状态,并没有做到二者的有机结合,其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现有海洋生态保育计划中很少体现出海洋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目前我国在海洋生态保育方面的工作主要是依照国际通行的做法,设立海洋保护区(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加以保护,海洋保护区主要有自然保护区与海洋特别保护区两种形式,其宗旨主要针对海洋自然遗产的保护,却没有包括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海洋管理部门只是在设立海洋公园的相关条款中纳入了一些与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关的内容,如提出可在海洋历史文化遗迹集中处建立海洋公园等规定。尽管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

有助于海洋文化遗产保护,但在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本应扮演更重要角色的海洋保护区却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造成海洋保护区中文化遗产保护角色缺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在设定海洋保护区的功能认识上还存在着许多误区,如将海洋保护区片面理解为单一的海洋自然遗产保护区,而忽视了其在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职能。目前在海洋保护区的概念理解上,各国的做法是根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的定义,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海洋保护区定义。我国海洋管理部门和大多数学者认可的海洋保护区定义是“指以海洋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为目的,依法把包括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海岸、河口、岛屿、湿地或海域划出来,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显而易见,这一海洋保护区的定义把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功能排除在外了。实际上,为了指导各国海洋保护区的建设,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给出的海洋保护区的定义中明确指明其包括自然与文化双重属性:“任何通过法律程序或其他有效方式建立的,对其中部分或全部环境进行封闭保护的潮间带或潮下带陆架区域,包括其上覆水体及相关的动植物群落、历史及文化属性。”^④在这种原则指导下,国际上大多数海洋国家几乎都将海洋保护区视为兼具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两种功能,如美国海洋保护区的宗旨就强调兼顾对生态与文化的保护。2000年美国将“海洋保护区”定义为“由联邦、州、地区、部落或地方法规所保留的海洋环境的任一区域,从而为部分或全部自然与文化资源提供最后保护”,据此,美国国内各地设立的海洋保护区普遍将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列为重要内容,甚至一些海洋保护区主要的保护内容就是海洋文化遗产,如著名的桑德湾国家海洋保护区就是在2000年为保护当地丰富的航海文化遗产资源而特别建立的,其坐落于美国密歇根州的桑德湾,位于五大湖区休伦湖附近,面积可达1160平方千米,为北美五大湖最早的国家海洋保护区。桑德湾国家海洋保护区集研究、教育和资源保护为一体,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是水下文化遗产,包括160艘沉船遗迹,以便于让后代更好地了解这一地区悠久的航海历史文化。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日本与爱尔兰等岛屿国家,这些国家在海洋保护区中也特别重视突出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内容。

其次,在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实施过程中也普遍缺乏海洋生态保育视角,对于文化遗产与海洋生态之间的关系认识仍然处于十分淡薄的状

态。在此背景下,文化遗产管理部门缺少主动参与海洋生态保育计划的意识,例如,在涉及地方海洋建设开发所开展的有关环境、生态评估工作中,文化遗产保护部门的参与度明显不足,这也表明我国海洋遗产保护尚未形成一种重要的“整体性保护理念”。

那么,在一个海洋生态与遗产保护都面临严峻危机的时代里,我们应该如何更好地守护好祖先所留给我们的珍贵海洋文化遗产呢?毫无疑问,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将其置于人类与环境这一对紧密结合的关系体中考量。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海洋生态保育与文化遗产保护能否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并起到互相推进的作用,而目前我国海洋文化遗产保护的当务之急是树立生态保育与文化遗产保护并重的整体性保护理念。

当前国际学术界在探讨海洋生态与文化保护的关系问题时,已经提出了一种新生代的“多功能海洋保护区”(multi-use MPAs)概念,其出发点就是在生态保育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搭建起有效互动的桥梁,营造一种基于社区的海洋生态与文化相结合的保育模式,将生态、人文与遗产空间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不仅切实重视海洋生态保育对海洋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的重要作用,通过增进海洋保护区内外的协作机制,对包括文化遗产在内的海洋遗产展开精细的管护。与此同时,充分认识到地方性知识在海洋生态保育方面的不可或缺角色,尤其是作为体现海洋族群知识传承的各种海洋文化遗产,在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而这也正是我们值得引入的“遗产管护”新体系。

四、结语

海洋文化遗产是我国遗产宝库中的一笔宝贵财富,除了其所具有的记录传承海洋文明的内在价值外,在国家推动海洋发展利用方面也具有不容低估的现实价值。步入二十一世纪,海洋正日渐成为人类生活的重要庇护所,人类不断从海洋中攫取能源、食物,然而在人类开发利用海洋日益增长的这种情景下,海洋生态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而这种海洋生态的变化也深刻影响了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

正如海洋文化遗产知识能增进海洋生态保育一样,海洋生态保育也有助于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鉴于此,我们认为在当前的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应该重视引入更为整体性的“海

洋家园生态”视角,深刻认识到生态保育对于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视之为文化遗产保护的共生条件,不断努力维护海域的生态系统安全与生物多样性,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种充分尊重海洋族群在从事海洋活动过程中创造出的与海洋自然生态相适应的“文化——自然系统”的遗产保护模式,而这无疑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亟需解决的时代命题。

注释:

① 参见 Oswald J. Schmitz: *Ecology and ecosystem conservation*, Washington: Island Press, 2007.

② 参见 Julian H. Steward: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l evolu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0.

③ 参见 Augustin Colette: *Case studies on climate change and world heritage*, UNESCO-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7: 66-71; May Cassar, Christopher Young, Tony Weighell, et al: *Predicting and managing the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on world heritage*, UNESCO-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6.

④ 参见 Graeme Kelleher: *Guidelines for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1999; *National and regional networks of marine protected areas: a review of progress*, UNEP-The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2008.

参 考 文 献

- [1] Titon J T. Music and sustainability: an ecological viewpoint[J]. *The World of Music*, 2009, 51(1): 119-137.
- [2] 陈萱瑜.台湾原住民族文化活动之研究——以兰屿达悟族飞鱼祭为例[D].台北:铭传大学,2007:53.
- [3] Vallega A. The coastal cultural heritage facing coastal management[J].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2003, 4(1): 5-24.
- [4] 吴涛,赵新生,张彦彦.围填海造地工程施工对海洋水环境的影响研究——以连云港连云新城围填海项目为例[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11(5): 26-30.
- [5] 蔡成翔,焦淑菲,尹艳镇.我国近岸海域石油污染现状及防治措施[J]. *化工技术与开发*, 2012(8): 14-17.
- [6] Mellado T, Brochier T, Timor J, et al. Use of local knowledge in marine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J]. *Marine Policy*, 2014, 44: 390-396.

[责任编辑 周 莉]